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亭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83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亭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車鑰匙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清單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3張」更正為「12張」，及補充「被告何亭緯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先後竊取車鑰匙、車輛，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數舉動，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僅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

01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2 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
03 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
04 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
05 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6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
07 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
08 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
09 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
11 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12 薄，所為應予非難，且素行不良，屢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
13 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迄未
14 與告訴人王嘉澤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惟斟酌本案僅徒
15 手行竊，竊得車輛已發還告訴人，造成實際損害非鉅，及被
16 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
17 稱：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粗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
18 元，須扶養70歲父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
19 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被告所竊車鑰匙1把，係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
24 竊得車輛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154號

被 告 何亭緯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2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亭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1日3時8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王

01 嘉澤住處前，見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旁防火巷
02 鐵門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防火巷內，徒手竊取
03 王嘉澤所有放置在上址住處大門外鞋櫃之車鑰匙，並利用該
04 鑰匙開啟王嘉澤所有停放在上址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後，將上開車輛駛離現場，其後再將該車輛丟棄
06 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嗣王嘉澤於113年2月23日
07 2時許，發現上開車輛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尋獲該車，
08 扣得何亭緯遺留在車輛內之飲料罐等物品，並採集飲料罐上
09 之生物跡證，經檢驗比對結果，發現與何亭緯檔存之生物跡
10 證相符，始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王嘉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亭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嘉澤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扣案之鋁罐1罐、橘色外套1件、空酒瓶1瓶、空菸盒2盒、紀念幣3枚、香囊1個、糖果盒1盒、識別證1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贓物認領保管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車輛之事實。

01

	各1份、被告行竊當時之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暨查獲照片共13張、監視器光碟1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取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業已發還告訴人王嘉澤，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周芝君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林秀玉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